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峰大道南30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重組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條件獲達成的有關較後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由380,176,736.50港元削減376,374,969.14港元至3,801,767.36港元：(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 (e) 經調整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公司細則所載的有關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有關規限；
- (f) 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經調整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全面授權董事及各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時進行相關修改（如有），以實行及落實股本重組並令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委任須說明各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odytech-holding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黎剛先生及郭獻旺先生。